

財團法人臺北市翁元章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公告

申請資格：**大學部財經法律學系之優良清寒學生**（不含研究生），
未領有任何獎學金者。

獎 金：每名二萬元整

申請文件：1. 申請書
2. 自傳
3. 區公所或鄉鎮公所出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之證明文件
4.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之成績單

申請期限：**109年10月14日（二）中午12：00以前**。

繳 交 處：財法系辦公室。

財法系辦公室 109.10.5

財團法人臺北市翁元章文教基金會 函

通訊地址：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
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公法中心
承辦人：蘇庭，手機:0954014518
E-mail：wycfoundatio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中原大學法學院財經法律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翁林字第 109047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無

附件：獎學金申請書

主旨：為鼓勵全國優秀之清寒學生，本會設有獎助學金。本學期獎助學金金額訂為每名新台幣二萬元整，併擬不分學校共獎助數名，煩請貴院（系）辦公室於今（109）年 10 月 16 日（五）（郵戳為憑）前推薦就讀大學部法律學系（含進修部，但不含研究所）之優良清寒學生乙名，本會將進行評選審查，敬惠 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獎學金獎助辦法，受推薦人應未領有任何獎學金，並應將（一）申請書（二）自傳（三）區公所或鄉鎮公所出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之證明文件（四）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證明，各乙份送本會審查。
- 二、請將推薦函與相關文件資料郵遞至本會通訊地址：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公法中心收。

正本：中原大學法學院財經法律系

財團法人臺北市翁元章文教基金會

董事長 葉俊榮



財團法人臺北市翁元章文教基金會獎學金申請書

姓 名		性 別		出生日期		最 近 半 年 內 之 照 片
通訊處 (郵遞區號)	()	電 話				
永久住址 (郵遞區號)	()	電 話				
E-mail 信箱						
目前就讀學校及年級：						
本學期是否曾領取獎助學金：1.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生活情況：1.目前生活費來源：家庭供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工半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2.居住情形：住在家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校寄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寄宿親友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外租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申請人簽名： _____ 年 月 日						

【備註】申請必備文件：

1. 申請書、
2. 自傳、
3. 區公所或鄉鎮公所出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、
4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證明。